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霖

選任辯護人 葉武侯律師
唐治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宗霖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目的，係為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中之保全程序，並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或科處刑罰，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不須如同有罪判決應採嚴格證明，而僅須自由證明，使法院認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是若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而足以影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將來刑罰之執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二、查被告楊宗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1 公訴，於民國114年6月5日移審本院，本院於訊問被告及核
02 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03 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運輸第四
04 級毒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
05 及勾串共犯之虞，然無羈押必要，乃諭知被告提出新臺幣20
06 萬元保證金後，免予羈押，並限制住居，及定期向指定之警
07 察機關報到，且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被告於同(5)日提出
08 保證金後釋放，並自是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9 三、現因前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2月4日屆滿。經本
10 院詢問結果，檢察官、辯護人唐治民律師及被告對於延長限
11 制出境、出海均無意見，辯護人葉武侯律師則請求解除限制
12 出境、出海，有傳真公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訴三卷
13 第11至15頁）。經查：

14 (一)被告本案被訴犯行，有證人即同案被告辜智陽、張育銘於警
15 詢及偵訊之證述可佐，並有員警行動蒐證光碟影像及截圖、
16 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K114018鑑定報告、被告扣案
17 手機、法務部調查局114年3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2290
18 號鑑定書、114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423507910及0000000
19 0000號鑑定書、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
20 訊監察紀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堪認被
21 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22 嫌、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犯罪
23 嫌疑重大。

24 (二)被告涉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情趨吉避凶、
25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
26 理判斷，可認為該犯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
27 存在。又本案已製造完成之先驅原料第四級毒品2-溴-4-甲
28 基苯丙酮重量約達269公斤，被告等人以其中11公斤，製成
29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1,302
30 包，據此推算，全部先驅原料足以製成2萬餘包第三級毒品
31 咖啡包，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再本案仍處於準備程序

01 階段，被告否認犯行，日後尚待於審判期日詰問證人、調查
02 證據以釐清案情。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國家刑罰權遂
03 行之公益考量，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權利侵害之程度，
04 認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
05 原則。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原因既仍存在，為確
07 保本案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
08 境、出海之必要，是被告應自115年2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
09 境、出海8月。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3款、
11 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14 法 官 孫文玲
15 法 官 洪欣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8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麥毅婷